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规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76.80万份并予以作废。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060.80万份调整为984.00万份。对上述调整监事会认为：

1、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试行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经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0日